

种子管理法律法规选编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农业局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

种子管理法律法规选编

州农业局农业执法支队编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

前 言

种子是特殊的、不可替代的农业生产资料,是农业发展的基础。搞好种子生产经营管理,直接关系到我州农业生产健康、持续发展,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到农村社会稳定。加强种子管理是农业行政执法的重要内容。

2000年7月,《种子法》颁布实施以来,我州种子市场的不断繁荣,种子经营户的迅猛发展,新问题、新情况层出不穷。多年来,我们在开展种子管理、执法的过程中时有发现:部分种子管理、农业执法和种子经营人员由于对种子这个特殊商品的认识不足,对有关种子管理法律、法规的学习、掌握不够全面、深入,导致一些管理上的疏漏、经营中的违法情况,给自己带来麻烦,给农户造成损失,作为种子管理、农业执法和经营者,都是不愿发生的事。由此,也凸显出加强种子管理法律、法规知识学习的重要性。

为方便种子管理、农业执法和种子经营人员全面学习、掌握国家和贵州省现行的有关种子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文件,提高依法治种、执法护农、守法经营水平,特组织编辑了这本《种子管理法律法规选编》。

本书汇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贵州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农业部、贵州省关于种子管理的有关规章、询问答复、司法解释、处罚内容、执法程序等,是一本收集较为齐全、方便实用的资料书。希望本书的出台,能给种子管理

者、农业执法工作者、种子经营户带来一定帮助,为我州种子市场的进一步规范发挥作用。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录漏、勘误之处,敬请大家指正,以便及时修正。如有错误之处,以原法律文本、公告、文件为准。

编 者

二00七年十一月

温 馨 提 示

各“双杂”良种经营户：

为规范我州“双杂”良种市场经营秩序,确保广大购种农户的合法权益和经营者的自身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贵州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农业部门提示您:

一、严禁销售未经审定通过或审定通过但适宜种植区域不包含黔东南的“双杂”种子。

二、销售的种子必须达到国家规定合格种子质量标准,严禁销售假、劣种子。

三、经营的“双杂”种子必须先进行备案登记,然后再上柜销售,未经备案登记的种子,一律不准上柜销售。

四、进种、售种必须开具有效凭据,作好进、销台账,并存档备查。

五、禁止拆包(已分装的小包装)销售种子。

六、营业执照、经营委托书、备案登记证明等应放置于经营场所便于购种农户和执法人员查看明显处。

七、当您发现违法经营行为时,请拨打本县、市农业执法大队电话或直接拨打州农业执法支队电话(8514315)进行举报。

八、当您的合法权益受到农业行政执法人员的不法侵害时,请拨打本县、市农业局法制股、纪检监察室或州农业局法制科(电话:8508210)、州农业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508068)或到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检举、投诉。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
贵州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37)
植物检疫条例	(56)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62)
关于发布全国植物检疫对象和应实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 名单的通知	(74)
贵州省植物检疫办法	(76)
贵州省农业厅关于发布贵州省补充植物检疫对象和应施检疫 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通知	(83)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	(85)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93)
农作物种子标签管理办法	(101)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	(106)
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	(115)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121)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131)
主要农作物范围规定	(139)

农作物商品种子加工包装规定	(140)
农业植物新品种权侵权案件处理规定	(141)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审批和登记管理的规定	(147)
关于杂交糯玉米是主要农作物的复函	(150)
关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种子分公司出售的种子是否为合格 种子的问题的复函	(151)
关于种子审定及试验示范推广与经营行为界定问题的复函	(152)
关于如何标注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编号的复函	(154)
关于如何认定(种子)销售收入的复函	(155)
关于种子质量问题的复函	(156)
关于种子销售范围问题的复函	(158)
关于种子、农药生产、经营中违法所得解释的函	(159)
农作物种子标签通则(国家标准)	(160)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扦样	(186)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作物(禾谷类)国家标准	(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绿肥种子国家标准	(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作物(油料类)国家标准	(207)
种子相关刑事处罚规定	(210)
农业行政执法(种子)处罚项目及标准	(213)
种子行政执法处罚程序	(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00年7月8日通过,2004年8月28日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 and 合理利用种质资源,规范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使用行为,维护品种选育者和种子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提高种子质量水平,推动种子产业化,促进种植业和林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使用、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种子,是指农作物和林木的种植材料或者繁殖材料,包括籽粒、果实和根、茎、苗、芽、叶等。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

第四条 国家扶持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选育、生产、更新、推广使用良种,鼓励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相结合,奖励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科教兴农方针和种植业、林业发展的需要制定种子发展规划,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财

政、信贷和税收等方面采取措施保证规划的实施。

第六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扶持良种选育和推广。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七条 国家建立种子贮备制度,主要用于发生灾害时的生产需要,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对贮备的种子应当定期检验和更新。种子贮备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章 种质资源保护

第八条 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

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九条 国家有计划地收集、整理、鉴定、登记、保存、交流和利用种质资源,定期公布可供利用的种质资源目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国家种质资源库,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建立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种质资源保护地。

第十条 国家对种质资源享有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的,应当经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依照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章 品种选育与审定

第十一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科技、教育等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品种选育理论、技术和方法的研究。国家鼓励和支持单位和个人从事良种选育和开发。

第十二条 国家实行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对经过人工培育的或者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开发的植物品种,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的,授予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选育的品种得到推广应用的,育种者依法获得相应的经济利益。

第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因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为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而减少经济收入的,批准建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第十四条 转基因植物品种的选育、试验、审定和推广应当进行安全性评价,并采取严格的安全控制措施。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五条 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在推广应用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申请者可以直接申请省级审定或者国家级审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实行省级审定。

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的审定办法应当体现公正、公开、科学、效率的原则,由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设立由专业人员组成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承担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的审定工作。

在具有生态多样性的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自治州承担适宜于在特定生态区域内推广应用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的审定工作。

第十六条 通过国家级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良种由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可以在全国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通过省级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良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属于同一适宜生态区的地域,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引种。

第十七条 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发布广告,不得经营、推广。

应当审定的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良种经营、推广,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

第十八条 审定未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品种,申请人有异议的,可以向原审定委员会或者上一级审定委员会申请复审。

第十九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场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品种审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国种子科研、生产、经营机构代理。

第四章 种子生产

第二十条 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的商品种子生产实行许可制度。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主要林木良种的种子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其他种子的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第二十一条 申请领取种子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二)具有无检疫性病虫害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三)具有与种子生产相适应的资金和生产、检验设施;

(四)具有相应的专业种子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许可证的,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

第二十二条 种子生产许可证应当注明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有效期限等项目。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子。

第二十三条 商品种子生产应当执行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

子检验、检疫规程。

第二十四条 在林木种子生产基地内采集种子的,由种子生产基地的经营者组织进行,采集种子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

禁止抢采掠青、损坏母树,禁止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集种子。

第二十五条 商品种子生产者应当建立种子生产档案,载明生产地点、生产地块环境、前茬作物、亲本种子来源和质量、技术负责人、田间检验记录、产地气象记录、种子流向等内容。

第五章 种子经营

第二十六条 种子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种子经营者必须先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凭种子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

种子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发放制度。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主要林木良种的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并达到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注册资本金额的种子公司和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第二十七条 农民个人自繁、自用的常规种子有剩余的,可以在集贸市场上出售、串换,不需要办理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科研单位、学校、科技人员研究开发和依法经营、推广农作物新品种和林木良种。

第二十九条 申请领取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经营种子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资金及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能够正确识别所经营的种子、检验种子质量、掌握种子贮藏、保管技术的人员;

(三)具有与经营种子的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及加工、包装、贮藏保管设施和检验种子质量的仪器设备;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种子经营者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经营者以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可以不办理种子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条 种子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经营者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可以不再办理种子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在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后十五日内,向当地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原发证机关备案。

第三十一条 种子经营许可证应当注明种子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及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项目。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经营许可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种子。

第三十二条 种子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的简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使用条件的说明与有关咨询服务,并对种子质量负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经营者的自主经营权。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林木生产基地生产的种子,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单位有计划地统一组织收购和调剂使用,非指定单位不得在基地范围内组织收购。

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

第三十四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

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注明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

第三十五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附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产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及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进口审批文号等事项。标签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

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中文标签。

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

第三十六条 种子经营者应当建立种子经营档案,载明种子来源、加工、贮藏、运输和质量检测各环节的简要说明及责任人、销售去向等内容。

一年生农作物种子的经营档案应当保存至种子销售后二年,多年生农作物和林木种子经营档案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七条 种子广告的内容应当符合本法和有关广告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性状描述应当与审定公告一致。

第三十八条 调运或者邮寄出县的种子应当附有检疫证书。

第六章 种子使用

第三十九条 种子使用者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购买种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四十条 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应当根据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

国家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营造防护林、特种用途林给予扶持。

第四十一条 种子使用者因种子质量问题遭受损失的,出售种子的经营者应当予以赔偿,赔偿额包括购种价款、有关费用和可得利益损失。

经营者赔偿后,属于种子生产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责任的,经营者有权向生产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追偿。

第四十二条 因使用种子发生民事纠纷的,当事人可以通过

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当事人之间的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种子质量

第四十三条 种子的生产、加工、包装、检验、贮藏等质量管理办法和行业标准,由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种子质量的监督。

第四十四条 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

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第四十五条 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应当配备种子检验员。种子检验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相关专业中等专业技术学校毕业以上文化水平;
- (二)从事种子检验技术工作三年以上;
- (三)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第四十六条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

下列种子为假种子:

- (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他种品种种子的;
- (二)种子种类、品种、产地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的。